

2024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 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五）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六）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263.75 万元，基本支出 247.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08 万元，公用运转经类 4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万元。其中我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0.3 万元，无公务出国费用，无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2024 年度安排办案专项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公费、快递费及临聘书记员工资等。

2. 2024 年度追加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及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共立案受理 2220 件（含上年未结 47 件），结案 2214 件，仲裁结案率 99.73%；调解结案 1962 件，其中仲裁调解和案外调解 1549 件，调解组织调解 413 件，调解成功率 74.69%。其中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06 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18 件，不予受理 88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57 人；涉案金额 6937.01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26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9人；当期结案508件，其中，调解结案382件，裁决结案91件，其他方式处理4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07%，其中调解结案率为75.19%。2024年11月份，我院组织全市县区仲裁院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开展全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及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并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度未资产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将评价结果和落实情况作为来年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2024年度项目资金16万元，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经费5万元已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已全部支出，在财务

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等情况。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仲裁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重量。

（一）探索建立仲裁员激励约束和职业保障机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建立调解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仲裁员、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开展仲裁员、调解员知识更新工程，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仲裁员品行、业务和理论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要素，对照评定标准，综合评定仲裁员等级。仲裁员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评先、奖励、培训、岗位调整、晋升考察等工作的依据或参考。

（二）召开裁审衔接定期联席会议

一是建立数据共享会商制度，就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上诉的案件，反馈分享案件审判结果、改判率及原因等具体情况的分析；二是总结裁审衔接经验，形成成果，就全市发生的新就业形态下

新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统一裁审尺度；三是构建长效的业务交流机制，通过建立微信群、旁听庭审、座谈会、主题沙龙等多种形式，构建高效、稳定的裁审衔接互动平台。

（三）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将评价结果和落实情况作为来年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2024年度办案专项资金16万元、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5万元，已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已全部支出，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等情况。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